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英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6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周英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已有竊盜罪前科，猶未知所警惕，擅自竊取

告訴人陳長利所有之機車鑰匙1把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、被害人陳東源之釣竿1支（價值新臺幣50元），侵害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自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竊得之物均已歸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可參，所生損害均已減輕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、告訴人領回，無再行諭知沒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徐慧嵐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附錄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16266號

18 113年度偵字第20695號

19 被 告 周英寶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21 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
22 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周英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4月26日17時3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
29 號前，見陳長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
30 放處、未拔鑰匙，便徒手向前取走鑰匙1把即行離去。嗣莊
31 曉菁稍晚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而後為警通知周

01 英寶到案，並將鑰匙1把扣押後，發還予莊曉菁。案經陳長
02 利委由莊曉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二、周英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
04 月31日18時50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00號
05 前，見陳東源所有之釣竿1支置於住處門口，便徒手向前取
06 走後即行離去。嗣陳東源稍晚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
07 情。而後為警通知周英寶到案，並將釣竿1支扣押後，發還
08 予陳東源。

09 三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英寶於警詢及本署訊問中均坦承
12 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莊曉菁、被害人陳東源警詢證述大致
13 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
14 目錄表2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
15 000號處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被告4月26日衣著外觀照片、鑰匙
16 1把照片、被告5月31日衣著外觀照片、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
17 ○○○00000號監視器影像截圖、釣竿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
1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
19 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21 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6 檢 察 官 林 容 萱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29 書 記 官 陳 宛 序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